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51.50%。
-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利潤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67.03%。
-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99元。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2	551,480	364,021	155,955	111,931
銷售成本		(257,306)	(173,064)	(69,227)	(46,670)
毛利		294,174	190,957	86,728	65,261
銷售費用		(72,012)	(59,608)	(17,375)	(25,602)
管理費用		(111,583)	(71,250)	(35,910)	(20,716)
營業利潤		110,579	60,099	33,443	18,943
財務收入，淨值	3	2,659	5,472	1,294	1,231
稅前利潤	4	113,238	65,571	34,737	20,174
所得稅	5	(1,729)	—	(1,134)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稅後利潤		111,509	65,571	33,603	20,174
少數股東權益		(1,989)	—	(604)	—
淨利潤		109,520	65,571	32,999	20,17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人民幣0.599元	人民幣0.359元	人民幣0.181元	人民幣0.11元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在編制本未經審核業績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銷售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中成藥。

本集團收入按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526,774	340,760	147,897	105,586
於海外	18,043	15,493	6,108	3,802
代理費收入 — 於中國	6,663	7,768	1,950	2,543
	<u>551,480</u>	<u>364,021</u>	<u>155,955</u>	<u>111,931</u>

3. 財務收入，淨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 貸款之利息費用	(870)	(1,721)	(224)	(528)
利息收入	3,426	8,215	1,389	2,009
其他	103	(1,022)	129	(250)
	<u>2,659</u>	<u>5,472</u>	<u>1,294</u>	<u>1,231</u>

4.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 設備折舊	9,590	7,450	3,244	2,605
壞賬準備	—	1,289	—	—
	<u> </u>	<u> </u>	<u> </u>	<u> </u>

5.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開辦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每年對高新技術企業進行覆核。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獲得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一年高新技術企業覆核證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免除的15%所得稅稅款約人民幣16,320,000元(二零零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2,388,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u>113,238</u>	<u>65,571</u>	<u>34,737</u>	<u>20,174</u>
稅賦	15.9%	15.0%	17.4%	15.0%
按會計利潤應納所得稅	18,049	9,836	6,061	3,026
所得稅納稅調整	—	2,552	—	—
作為高科技企業取得的稅務優惠的影響	<u>(16,320)</u>	<u>(12,388)</u>	<u>(4,927)</u>	<u>(3,026)</u>
所得稅費用	<u>1,729</u>	<u>—</u>	<u>1,134</u>	<u>—</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乃其兩家子公司應繳納之企業所得稅，該兩家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均為33%。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其他子公司及合營企業在本期間均無重大經營活動及應稅利潤，故未計提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利潤約人民幣109,520,000元（二零零一年同期：人民幣65,571,000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一年同期：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等。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有關期間，除以下披露外儲備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免稅基金		未分配利潤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23,193	4,427	68,761	41,795
已宣派之終期股息	-	-	(54,840)	(38,388)
	<u>23,193</u>	<u>4,427</u>	<u>13,921</u>	<u>3,40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淨利潤	-	-	35,645	28,050
利潤分配	5,420	4,207	(5,420)	(4,207)
三月三十一日	<u>28,613</u>	<u>8,634</u>	<u>44,146</u>	<u>27,25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淨利潤	-	-	40,876	17,347
利潤分配	5,973	5,155	(5,973)	(5,155)
六月三十日	<u>34,586</u>	<u>13,789</u>	<u>79,049</u>	<u>39,44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淨利潤	-	-	32,999	20,174
利潤分配(見以上附註5)	4,927	3,026	(4,927)	(3,026)
九月三十日	<u><u>39,513</u></u>	<u><u>16,815</u></u>	<u><u>107,121</u></u>	<u><u>56,590</u></u>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按照年度計劃的要求及年初確立的2002年工作指導思想，抓住機遇，創新發展，致力於建立以市場為中心的經濟運行模式，加大營銷力度，加強企業內部管理，實施品牌戰略，全面完成了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之經營目標。目前本公司生產經營狀況良好，主導產品產銷旺盛。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55,148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1.50%；淨利潤達人民幣10,952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7.03%。

生產

二零零二年以來，市場需求的增加和銷售收入的增長，使公司的整個生產供應系統面臨嚴峻的考驗。為此，公司進一步強化生產調度，充分調動廣大幹部職工的積極性，合理佈局，科學安排生產，最大限度地發揮現有生產設施的能力，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同時，滿足了市場需求，保證了市場供應。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認證準備工作正在加緊進行。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片劑車間生產線嚴格按GMP認證標準設計，進行GMP認證的軟件編製工作已經開始準備。

經營

經營分公司、新產品分公司成立後，加上原有的進出口分公司，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一套貼近市場、反應靈活的營銷體系，制定了全新的銷售模式、統一的銷售政策，執行現金銷售制度和信用銷售制度，同時加強財務管理，加強對資金流、物流的監控。在銷售中，公司繼續實行「面向終端、創造需求、滾動開發、穩步操盤」的營銷戰略，根據銷售品種、市場進行整合營銷，突出重點品種及有市場潛力新品種的銷售，針對不同市場、不同消費群體進行有目標地推廣宣傳，提高了公司產品的市場認知度，也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二零零二年一至三季度銷售較上年同期有較大幅度增長，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主導產品六味地黃丸、感冒清熱顆粒、牛黃解毒片銷售收入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48.10%、49.35%、79.51%。

產品研發

新產品研發一直是公司工作的重點，是公司未來穩步持續增長的基礎。公司在加快在研項目開發速度的同時，充分發揮北京的地域優勢，積極與相關科研院所開展廣泛地合作，進行新產品研究項目的前期篩選工作，使公司產品研發工作進入生產一代，試製一代，構想一代的良性循環狀態。



招股章程中的三個新產品的研製工作進展順利。抗感冒新藥－抗感泡騰片取得新藥證書後，正在進一步摸索成品工藝，進行工藝復試；心血管疾病新藥已上報至國家藥監局審評中心進行新藥審批；更年期綜合症新藥進行了臨床總結的進一步修改完善工作，即將報送北京市藥監局進行新藥初審。

生物工程

本公司生物工程項目繼續貫徹「積極介入、穩步推進、選準項目、先易後難、逐步擴展、形成規模」的原則。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麥爾海公司」）按其以銷售、利潤、研發和品牌為驅動的發展戰略規劃，根據脂質體產品本身高技術、高質量的要求，進一步完善了生產和質量保證體系，為公司產品下一步進入工業化生產奠定了基礎。麥爾海公司在繼續研究脂質體技術應用於藥品的同時，以化妝品註冊的兩個脂質體產品已進入試生產階段，前期市場營銷策劃工作已經開始。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建設

本公司已投資在浙江杭州、河南南陽、湖北武漢、河北玉田建立了四個原料種植基地。四個基地以科研院所或專家組為技術支撐，開展藥材生產規範化研究，開始探索單味藥材的質量標準，同時根據基地環境實際情況，加強對

農藥殘留量、重金屬含量的控制，使其達到綠色藥材標準，為中藥材進入規範化、現代化生產創造條件。目前四個原料種植基地運營良好，產出的部分中藥材原料已開始供應本公司生產使用。

生產基地建設

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購買的兩宗土地，用於建設公司產品生產基地，一期工程片劑車間內裝修已全部完成，待車間設備到位後將進行設備調試及試生產的準備工作；二期工程現已開工建設。

未來展望

二零零二年一至三季度公司生產銷售均較上年同期有較大幅度增長，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快生產基地建設，提高生產能力，完善銷售管理體系，擴大產品銷售，加大科研開發力度，儘快將新產品推向市場。

- (1) 加快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基地建設，一期工程片劑車間內裝修已完工，目前正在購進設備、進行人員培訓，預計可於年內開始試生產。二期工程現已開工，預計可於明年完成並投入使用。



- (2) 完善公司國內外營銷體系建設，加大銷售體制改革力度，進一步細分市場，拓寬銷售渠道，提高市場應變能力。
- (3) 加大科研開發投資力度，篩選引進高療效、高技術附加值、高效益、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重磅產品，增加新項目儲備。
- (4) 繼續落實招股章程中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確保投資項目產生效益。
- (5) 做好二零零三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加強成本及費用控制，有效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度比較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擴大生產能力及設立生產基地

本公司在現有生產工廠基地及日後在北京建成的產品生產基地製造有關產品。

預計項目進度**

施工、安裝設備及試產。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1,000萬元。

實際項目進度

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進行的生產基地建設一期工程片劑車間內裝修已完工，目前正在購進設備、進行人員培訓，預計可於年內開始試生產。二期工程現已開工建設。

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1,762.75萬元(折合港幣約1,661.87萬元)，超出預計投入資金是加快生產基地建設所致。



投資研發中心、新藥開發及生物工程項目

研發中心建設

本公司利用研發中心所具備豐富的研究開發經驗，通過一定的投入，完善科研條件，招聘高水平科技人才，再利用北京的科研優勢，開發新藥品種，並負責安排本公司醫藥新產品在中國有關部門的報批。

預計項目進度**

實際項目進度

—

購進激光粒度儀、卡式水分測定儀、高效液相螢光檢測器等科研儀器，進一步完善研發中心建設。

—

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22.03萬元(折合港幣約20.77萬元)。

新藥開發

本公司正在研究開發如下新產品：

A. 抗感冒新藥研究

該新藥為從製劑工藝到質控標準均按國際通行標準規範設計的抗感冒製

劑，選用泡騰片劑型，符合西方人的用藥習慣，已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新藥證書。

預計項目進度**

實際項目進度

申請及取得國家藥監局生產批文、試生產。

進一步摸索成品工藝，進行工藝復試。

B. 心血管疾病新藥開發

該新藥是以臨床有效方劑為基礎開發的治療及預防心血管疾病的三類純中藥製劑。

預計項目進度**

實際項目進度

申請及取得國家藥監局生產批文、試生產。

已上報至國家藥監局進行新藥審批。

C. 更年期綜合症新藥開發

該新藥是以臨床有效方劑為基礎開發的三類純中藥製劑，以滋養肝腎、平肝濟陽、清心除煩為主。新藥有明顯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作用，並對交感神經興奮有對抗效果，並具有雌激素樣活性。



預計項目進度**

申請及取得國家藥監局
生產批文、試生產。

—

實際項目進度

進一步修改完善臨床總結，即將報送
北京市藥監局進行新藥初審。

三種新藥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11.56萬
元(折合港幣約10.9萬元)。

生物工程

本公司與WM Dianorm Biotech Co., Limited (「Dianorm」)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訂立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麥爾海公司」)。麥爾海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北京正式註冊成立，註冊資本195萬美元，本公司投資佔其60%的權益。麥爾海公司主要利用Dianorm先進的脂質體技術及其他生物技術，提高中藥的技術水平，同時開展其他生物工程項目。

預計項目進度**

開始生產經營生物技術產品。

—

實際項目進度

繼續研究脂質體技術應用於藥品的同
時，以化妝品註冊的兩個脂質體產品
已進入試生產階段。

—

建立銷售網路及電子商務

A. 建立銷售網路

本公司於上市後建立本公司之國內銷售網路，以及進一步擴展國內和國際市場銷售渠道，建立海外市場銷售網路。

預計項目進度**

—

實際項目進度

本公司佔60%權益的海外銷售網站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已於2002年8月30日在吉隆坡正式開業。

於加拿大設立的海外銷售網站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資佔其註冊資本的51%。目前公司正在進行裝修。

—

—



B. 電子商務

本公司計劃設立醫藥網站，實行網上會診與售藥。

預計項目進度**

—

—

實際項目進度

由於目前互聯網業務受各方面影響，處於非盈利階段，暫緩開展此項目。

實際尚未投入資金。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本公司在中國的合適地區建立原料生產基地，以保證原料的質量和供應。

預計項目進度**

田間管理及部分收穫。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600萬元。

實際項目進度

四個中藥材原料種植基地運營良好，產出的中藥材山茱萸、茯苓、苦杏仁已開始供本公司生產使用。

實際未投入資金。

投資同仁堂和記(香港)藥業發展有限公司(「同仁堂和記藥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中藥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大股東京泰(集團)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在香港成立名為同仁堂和記藥業發展的聯營公司。原建議由聯營公司股東作出的總投資額為港幣200,000,000元。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完成註冊，法定股本為港幣1,500萬元，本公司持有其40%權益。

預計項目進度**

—

實際項目進度

鑒於聯營公司成立之初定位於美國市場，由於美國經濟波動等因素，影響到中藥對美出口，為了更好地發揮資金效益，經聯營公司三方友好協商，同意將聯營公司的總投資減至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註冊資本港幣1,500萬元。若今後聯營公司需要增資，由三方另行協商確定。

—

—



- * 由於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是以半年作時間段對項目作出安排，因此第三季度季報項目所採用時間段為二零零二年下半年之計劃。
- ** 由於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是以半年作時間段對項目作出安排，因此預計項目進度和預計投入資金均是二零零二年下半年之進度和投資安排，而實際項目進度和實際投入資金均是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情況。

競爭利益

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和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公司」)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濶。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股份公司主要生產丸、散、膏、丹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及水蜜丸。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股份公司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丹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就此而言，本公司、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已同意不會生產若干產品，從而使該等公司之中僅有一間繼續生產其中一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因此，本公司86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保留其中49種，而餘下的31種及5種產品則分別由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保留。其中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股份公司共同生產。

本公司常年生產的品種和股份公司有8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目前，將生產除安宮牛黃丸以外的7種中的4種，股份公司生產3種。

本公司及股份公司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間，除本公司與股份公司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股份公司或集團公司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集團公司、股份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集團公司或股份公司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

倘本公司拒絕股份公司及／或集團公司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集團公司或股份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殷順海先生	500,000	—	—	—
王兆奇先生	500,000	—	—	—
梅群先生	500,000	—	—	—
田瑞華先生	100,000	—	—	—
趙丙賢先生	5,000,000	—	—	—

附註：全為內資股。



股份公司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殷順海先生	19,923	—	—	—
王兆奇先生	15,939	—	—	—
梅群先生	15,939	—	—	—

附註：全為股份公司之A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並不持有本公司及任何聯營公司任何權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亦並無獲授權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持有人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百分比
股份公司 (附註1)	100,000,000 (附註2)	54.705%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公司擁有股份公司69.98%權益。
2. 全為內資股。

除以上事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保薦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通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等（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之保薦協議，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為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餘期間；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而本公司須就獲提供之服務向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支付協議金額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及5.25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及譚惠珠女士組成。

截至本公佈日，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分別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等作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對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進行審閱。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